

当阳赵家湖楚墓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
北京大学考古系

文物出版社

北京·1992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发掘经过	(5)
第一节 赵家湖的地理位置	(5)
第二节 发掘经过	(7)
第二章 各墓地分布情况	(9)
第一节 赵家塆墓地	(9)
第二节 金家山墓地	(9)
第三节 郑家洼子墓地	(16)
第四节 李家洼子墓地	(18)
第五节 杨家山墓地	(18)
第六节 曹家岗墓地	(19)
第三章 墓葬概述	(20)
第一节 墓坑形制	(20)
第二节 棺槨结构	(21)
一、一椁一棺墓	(21)
二、无椁并棺墓	(24)
三、无椁单棺墓	(24)
四、无椁无棺墓	(24)
第三节 葬 式	(24)
第四节 随葬品放置	(24)
第四章 墓葬分类及特点	(26)
第一节 甲类墓	(26)
一、甲类墓的特点	(26)
二、墓葬举例	(27)

第二节 乙类墓	(44)
一、乙类墓的特点	(44)
二、墓葬举例	(44)
第三节 丙类墓	(64)
一、丙类墓的特点	(64)
二、墓葬举例	(64)
第四节 丁类墓	(70)
一、丁类墓的特点	(71)
二、墓葬举例	(72)
第五章 随葬器物	(74)
第一节 陶 器	(74)
一、日用器	(74)
二、礼 器	(94)
三、其它陶器	(113)
第二节 铜 器	(113)
一、礼 器	(113)
二、兵 器	(124)
三、车马器	(135)
四、服饰器	(145)
五、工 具	(145)
六、其它铜器	(145)
第三节 锡 器	(148)
第四节 铁 器	(148)
第五节 玉、石、水晶、料器	(149)
一、玉、石器	(149)
二、水晶器	(153)
三、料 器	(154)
第六节 漆木、竹器	(155)
一、生活用器	(155)
二、兵 器	(156)
三、其它漆木、竹器	(157)
第七节 骨、角器	(159)

第八节 丝麻织品	(159)
一、麻织品	(159)
二、丝织品	(159)
第六章 分期和年代	(160)
第一节 甲、乙、丙三类墓不同随葬品组合序列	(160)
一、铜礼器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60)
二、磨光黑陶器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61)
三、陶礼器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63)
四、红褐(灰)陶日用器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67)
第二节 甲、乙、丙三类墓的期别	(173)
一、甲类墓出土随葬品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73)
二、乙类墓出土随葬品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83)
三、丙类墓出土随葬品的组合关系及其序列	(196)
四、甲、乙、丙三类墓的期别	(197)
第三节 甲、乙、丙三类墓各期的年代	(206)
第七章 余 论	(216)
第一节 赵家湖不同等级墓的差别及变化规律	(216)
一、不同等级墓的随葬品组合差别及其变化规律	(216)
二、不同等级墓墓葬形制差别及其变化规律	(217)
第二节 赵家湖各类墓墓主人的身分推测	(217)
第三节 赵家湖各类墓文化因素的分析	(218)
一、青铜礼器文化因素的分析及其独特风格的形成	(219)
二、磨光黑陶器文化因素来源及其独特风格的形成	(220)
三、陶礼器的独特风格及同中原文化的异同	(220)
四、日用陶器文化因素的来源	(220)
附 表	(222)
附表一 赵家湖楚墓分期总表	(222)
附表二 甲类墓分期登记表	(224)
附表三 乙类墓分期登记表	(227)
附表四 丙类墓分期登记表	(231)
附表五 东周墓登记表	(238)

附 录	(247)
附录一 当阳赵家湖楚墓金属器的鉴定	(247)
附录二 当阳赵家湖楚墓铜器铸造工艺	(257)
编后记	(266)
英文提要	(267)

序 言

本报告所发表的297座墓葬，在已发掘的成批楚墓中，其数量只属中等，而且主要是一些小型的和中型偏小的墓。但本报告所表达的研究成果，在楚文化研究的历程中，却具有阶段性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楚国腹心地区的自西周晚期至战国中晚期之际的楚墓，提供了一个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分期序列。

楚墓的分期研究成果，始见于1957年出版的《长沙发掘报告》¹⁾。该报告，首次划分出时代属战国的楚墓，但未作进一步的分期。那次发掘的长沙楚墓，都是战国中期以后的，起迄年代很短。在那材料不足、分期研究刚刚开始的时候，能够做到这一步，已属难能可贵。希望进一步区分楚墓期别的愿望，自然接着就产生出来。

1959年，湖南省博物馆根据1952—1956年发掘的209座楚墓，发表《长沙楚墓》一文²⁾，把春秋战国之际至战国末或汉初的长沙楚墓，分为三期，首次对战国楚墓提出了分期意见。但此文并未严格按组合关系来作分期研究，不仅尚未把春秋战国之际和战国晚期至汉初的前后差别揭示清楚，三期楚墓的变化脉络也还是比较模糊的。可以说，整个考古学界对楚墓的分期认识，此时尚处于朦胧状态。

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1957—1958年发掘的战国中期的河南信阳长台关的两座大型楚墓，直到1986年正式报告³⁾出版时，仍被误定为战国早期。1965年发掘的战国中期的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等中型楚墓⁴⁾因出有“越王勾践”铜剑，亦长期被误认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1971年发掘的战国早期的长沙浏城桥一号墓⁵⁾，则被定为春秋晚期。1973年发掘的战国早期的江陵藤店一号墓⁶⁾，因出有“越王州句”铜剑，推测此剑是楚人灭越后所得，故将此墓的年代定为公元前334年以后。总之，直到七十年代中期，大家对战国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2)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4)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5)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6)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9期。

楚墓年代的认识,还带有一定的猜测性。

对楚墓的年代分期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是对湖北当阳赵家湖一带和江陵雨台山的两批楚墓进行大量发掘以后才得到的。赵家湖楚墓的发掘,始于1973年夏,终于1979年8月。雨台山楚墓的发掘,是在1975年11月至1976年1月。两地的发掘,基本是同时期的。对资料的整理,雨台山则稍稍在前。陈跃钧同志在写出《江陵雨台山楚墓》初稿后,参加了1980年底至1981年元月的赵家湖楚墓总排队的研讨活动,随后并根据这次研讨活动中大家得到的基本认识,调整了部分雨台山楚墓的期别与年代。当《江陵雨台山楚墓》正式出版以后,本报告的编写者,又根据雨台山楚墓的材料,对自己的研究结论作了检验。无论是资料的本身还是整理研究的成果,这两本报告成了难分难解的李生兄弟。

但是,赵家湖楚墓中的早期墓葬,是雨台山缺乏的;而且又包括了较多的规格略高的墓。因而,对了解楚墓变化过程的主要脉络来说,赵家湖楚墓数量虽然少一些,却更为完整和系统。可以认为,自从认识到了赵家湖和雨台山两地楚墓的分期与年代以后,对判断其他各地所发现的春秋战国时期楚墓的年代已不存在多大困难。因而,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大家已经不再对东周楚墓的年代发生纠缠不清的争论了。

第二,开始实现了在对墓葬按规格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再进行分期的更细致的形态学研究方法。

对墓葬进行分期研究的方法,在我国,自五十年代以来已经普遍施用。但长期以来,几乎都把各种规格的墓葬放在一起,进行统一的分期。

在1959年出版的《洛阳中州路》¹⁾的“结语”中,苏秉琦先生对中州路的东周墓,提出了按规格分类的思想。但整个报告,实际上并未按照这个思想对全部资料作规格上的分类。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将每座墓葬当作一个单位来看待,然后依照各墓整体情况所表现出的等级规格加以分类,再依类进行分期。这种依规格分类再分期的方法,当时尚未真正形成。

在五十至六十年代,我国各考古学文化的年代表,几乎都处在创建阶段。当时,材料还很不足,大家又急于想把各文化(包括墓葬)的年代分期先大致确定下来,自然会把当时所见到的、包括不同规格的材料,放在一起,作统一的分期研究。许多古墓葬,尽管规格有别,其间却又总是有相当的时代共同性。因此,不依规格之别先加分类而作统一的分期研究,也是可以得到相当成果的。但是,随着材料的增多和分期研究的深入,我们慢慢感觉到不同规格的墓葬,各有自己的演变轨迹。尤其是当大家希望通过墓葬材料的分析来了解当时人们的社会关系及其变化时,更觉得应当对古墓葬进行分类研究。这次,我们决心进行一次实践,对赵家湖楚墓的整理,就是既分期,又分类,即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先以墓的整体组合情况为单位，确定全部墓葬的类别，再依类作分期研究，寻找出各类墓葬的期别，最后则按照各类各期墓葬的对应关系，排列出全部墓葬的分类分期序列。总的结论是将全部墓葬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共七期十二段，年代为西周晚期至战国晚期之初，中间并无缺环。而每一类墓的期别并不相同。这就是说，各类墓所代表的社会阶层，其葬俗发生变化是各有轨迹的，而其变化的速度及其频率也是各不相同的。寻找出了这个表象之后，人们当能透过这个表象而思索当时社会的各阶层，在某段历史时期内，究竟发生过哪些变化，而这种变化所反映的社会意义究竟是什么？

当赵家湖楚墓的分类、分期工作基本完成之后，我们于1981年6月11日在湖南长沙举行的“楚文化研究会”第一次年会上，曾发表过如下的看法：

当人们出现等级之后，其埋葬方式也会出现等级差别。如要通过这些墓葬来了解当时的等级情况，就必须划分和解析这些墓葬的类差。

同一地点、同一时期的墓出现类差既然是常见之事，某一类墓发生变化时，另一类墓就不一定同时发生变化，而且，各类墓发生变化的频率也会相异，因而，即使仅从年代学的研究来说，只有分类寻找年代分期，才能把分期问题搞清楚、搞准确。

例如，早在五十年代，大家就已分析出东周时期许多地区普通小墓的随葬品，是由鬲、孟、豆、罐的组合变为鼎、盖豆、壶或鼎、敦、壶的组合。这的确是这时期随葬品变化的逻辑过程。但在历史的具体过程中，前一种组合能一下子都变成后一种组合吗？二者有无并存阶段呢？从一般道理来设想，并存阶段是一定存在的。可是怎样才能具体分析出来呢？通过赵家湖楚墓的整理，已能知道如果对成批墓葬进行分类，再寻找各类墓葬的变化序列，同时又考虑到各序列的对应关系，这种交错并存关系就能具体看出来。

还应想到，如果社会的等级关系发生大变化，墓葬的类差情况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在赵家湖楚墓中，就可看到春秋时期乙、丙两类墓葬的差别是相当明显的，而到战国时期则难以区别，这显然反映出了这两类墓所表现出的那种原有的等级差别，至战国时已发生了相当的变化。这种通过墓葬分类工作才能揭示出现象，提供了一个分析社会关系变化的新基础，从而可把形态学的研究从仅仅解决年代分期问题的程度上升到研究社会关系的高度¹⁾。

这是从赵家湖楚墓资料整理工作中抽象出来的一些有关类型学理论的新认识。本报告便是根据这种认识而编写的，因而报告本身即是检验这种认识是否妥当的具体材料。为了便于检验，报告之末的墓葬登记表是按类而分期编排的。这是一种编写墓葬发掘报

1) 请参看《关于当前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问题》，见《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告的新尝试，或有利于对上述方法的了解和便于作肯定或否定的判断。

上述的两点价值能否存在，基础当然在于资料本身能否提供这种价值。但能否认识到这两点价值，关键又在于是否严格按照既分类、又分期的方法进行资料整理。

我们通过这次赵家湖楚墓整理工作的实践，相信这种方法是合理的；并且认为，如果这种认识能被大家接受，其意义恐怕将超出推进楚墓研究的范围，而对整个中国文明时期古文化的研究起一点普遍的推进作用。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发掘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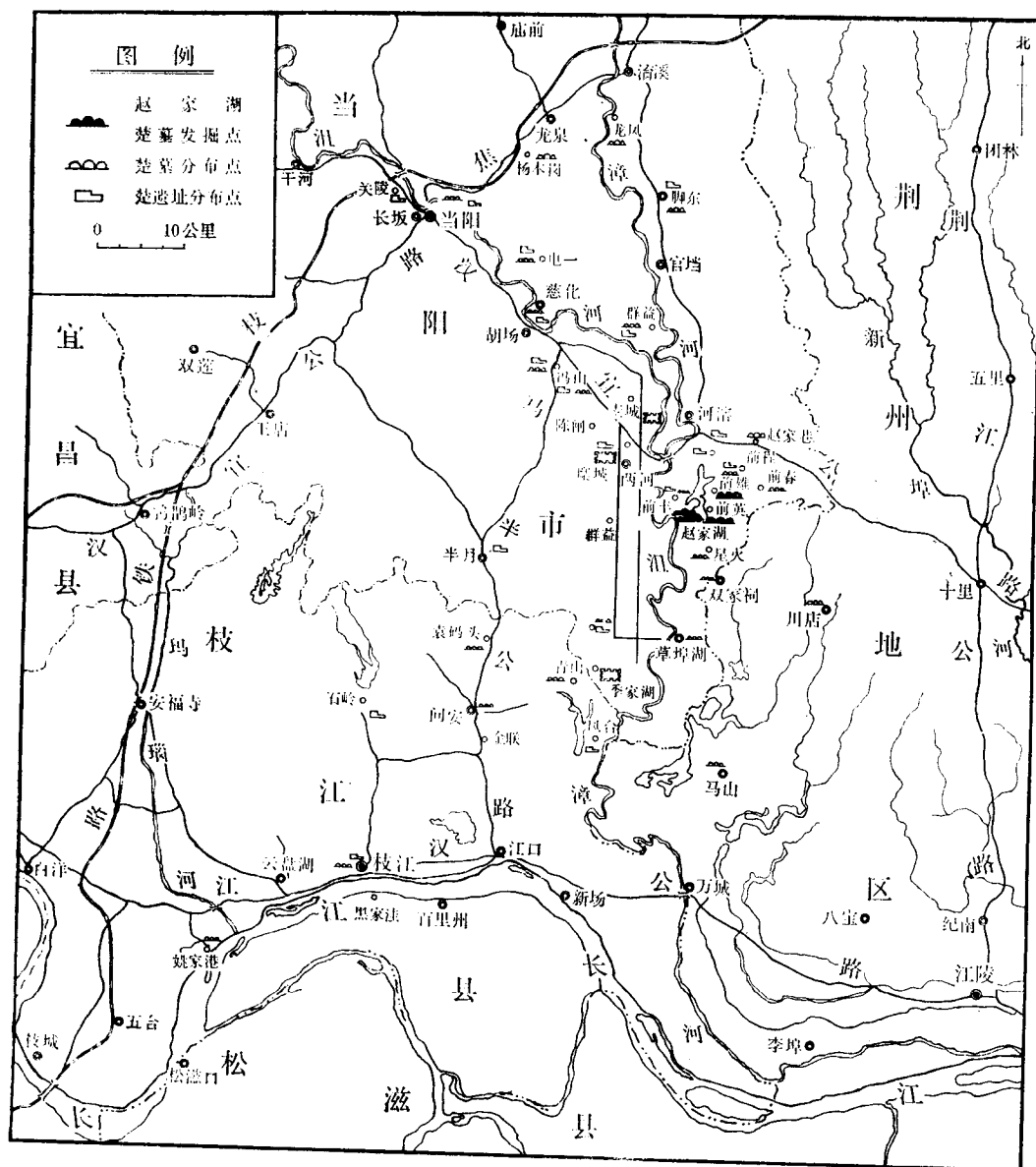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赵家湖的地理位置

赵家湖，在湖北省当阳县东南35公里沮漳河东岸，介于前雄、前英、前丰、星火村之间，归辖于河溶镇。又东南距楚都江陵纪南城约40公里，西去7.5公里有古权国的糜城，南与草埠湖相望，离季家湖楚城仅10公里，西北面8公里有麦城，距昭丘只有2公里。近邻的余家塆、磨盘山、钟家坡、高家坡、陈家场、杨家大山等地，还分布多处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址（图一）。

赵家湖和紧邻的莫家湖、鹰落湖、朱家湖都是沮漳河的故道，古河床遗迹犹存。在没有围湖造田之前，赵家湖以北是一片芦苇丛生的水网沼泽地。现在的沮漳河沿赵家湖西流经草埠湖，然后折向东南分为二支，一支与沱江汇合入江，一支经江陵县的万城入江。

赵家湖以南是一片广阔的原野；湖西为冲积平原，地势较低；湖东岗陵逶迤相接，低山矮丘毗连，一直伸延到江陵县的川店、马山和双忠祠为止，是属于江汉平原的过渡地段。

当阳与江陵两县接壤的边界，是一个蜿蜒曲折的丘陵地带，北起汉（口）宜（昌）公路旁的赵家巷，南至江陵县的双忠祠，在长约15公里、宽约5公里的范围之内，到处可以看到有许多高大的封土堆，其中为当地群众所熟悉的有：红门冢、金鸡冢、三界冢、乌龟冢、瓷器冢、熊家冢等。根据实地调查钻探所取得的资料证明，上述这些封土堆，都是用白粘土夯筑而成的，直径一般在30—60米左右，高约5—7米，最大的直径可达120米，高约10米，它们很可能都是东周时期的楚国贵族墓葬，其中可能还有楚国的王陵。另外，在赵家湖周围的前程、前雄、前英、前春、新生、星火等村所辖的丘陵岗地上，也发现有分布十分密集的东周时期的楚墓群。



图一 当阳、枝江楚遗址、楚墓葬分布图

第二节 发掘经过

当阳赵家湖墓葬发掘工作前后共六年，发掘墓葬总计297座。

1973年夏，赵家湖洪水泛滥，赵家塆附近有一段堤坝被洪水冲破，暴露出十几座墓葬。当阳县文化局闻讯后，立即派人保护现场，并报上级。不久，由湖北省博物馆会同宜昌地区文化局和当阳县文化局，共同派人组成了发掘清理小组，业务工作由湖北省博物馆高仲达同志主持，行政后勤工作由当阳县文化局黄景曦同志负责。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有重点地发掘了墓葬7座，编号为赵家塆M1—M7。根据墓葬形制和棺槨结构以及随葬品的组合关系判断，这批墓葬的时代大约是属于春秋时期的。同年秋天，赵家湖近邻的曹家岗，又发现了一座中型墓葬（M5），出土了一套春秋晚期的青铜礼器，计有铜鼎4件，簠2件，盥缶1件，舟、斗、勺各1件，其中两件铜簠上均有相同的铭文“王孙臧乍（作）蔡姬妃簠”8字。从此，赵家湖地区的墓葬更加引起了省、地、县文化部门和考古界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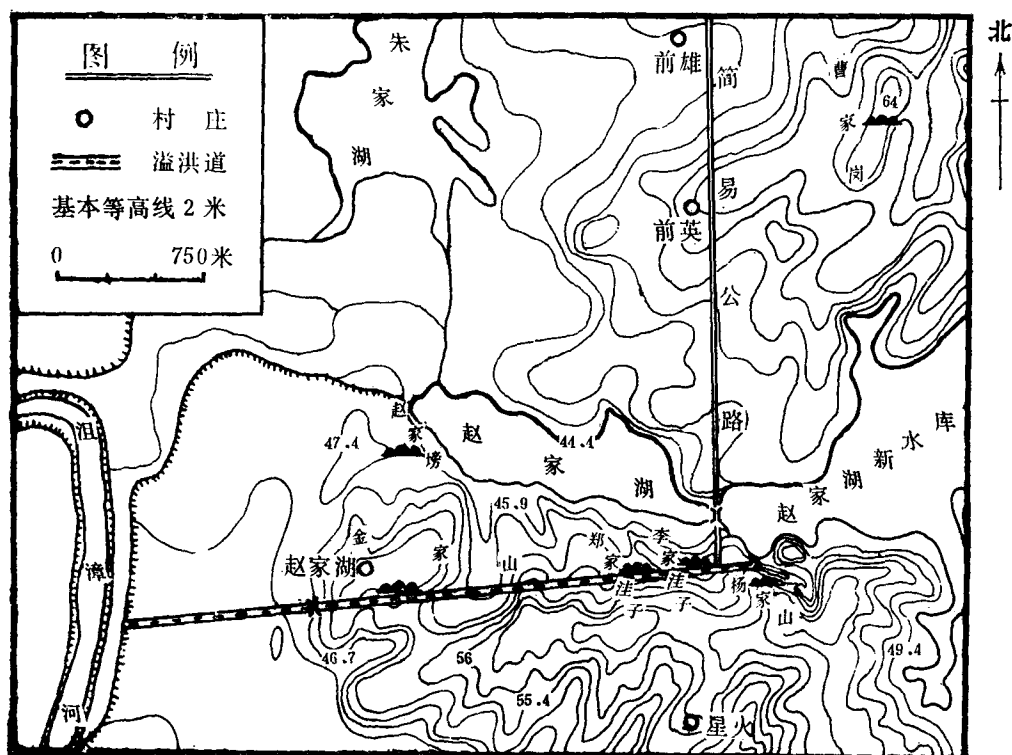
1975年冬，宜昌地区文物工作队配合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在赵家湖以南金家山陆续发现了164座墓葬，重点发掘了其中的3座春秋时期的楚墓。与此同时，对赵家湖附近地区进行了一次调查钻探，发现墓葬分布相当密集，范围广阔，数量可能有几千座之多，时代从西周晚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

1977年10月，当阳县河溶镇决定动工兴建赵家湖溢洪道水利工程。为了做好这项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有关部门组成了“当阳县赵家湖水利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程区内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在湖北省委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在宜昌地委、当阳县委和河溶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发掘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

第一次正式发掘工作是从1977年11月开始的。发掘均在溢洪道范围之内。到1978年4月顺利地完成了赵家湖第一期工程的考古发掘任务，共发掘墓葬107座。同时，在大坝工程中还试掘了一处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址，面积为75平方米。

1978年10月，赵家湖第二期溢洪道水利工程开始，到1979年8月完成。在此期间，考古发掘队又配合大坝、水闸、渠道等主体工程，发掘了墓葬180座。除了有3座墓葬是在北支渠曹家岗发掘之外，其余177座墓葬都是在金家山段发掘的。

赵家湖水利排灌工程的主体是渠道，渠道线起自杨家山，东连湖水，西接沮漳河，全长约4公里。渠宽60、深5米。在渠道线东段0—2300米处，从西往东依次为金家山、郑家洼子、李家洼子、杨家山等四个墓地。综上所述，共发掘了六个墓地。为了叙述方便，各墓地给一代号，它们是：赵家塆（ZH）、曹家岗（C）、金家山（J）、郑家洼



图二 赵家湖各基地位置图

子(Z, 为了与赵家塆区别开来在Z后略去一个H)、李家洼子(L)、杨家山(Y)。

1975至1979年期间, 赵家湖楚墓的发掘工作由高应勤、程耀庭同志负责, 卢德佩、赵德祥、杨华、王家德、谭宗菊、黄方菊、胡德荣、杨德新、冯运保、冯友林、张德宏、刘信珍、方华凤、周培珍、陈正久、郑大华等同志参加了发掘工作。发掘期间, 曾得到湖北省博物馆郭德维同志的具体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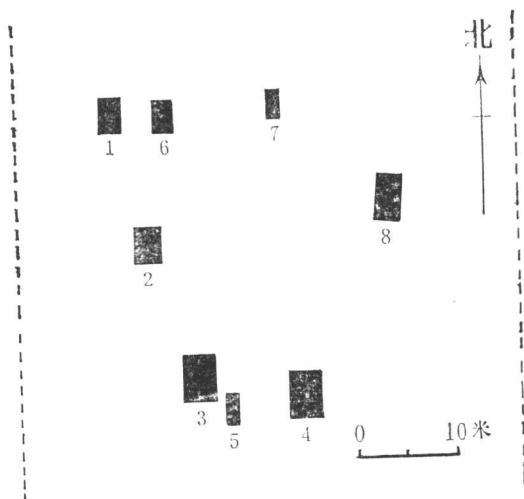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各墓地分布情况

赵家湖发掘的297座楚墓，主要分布在溢洪渠道主干线上，渠道两侧的墓葬并未进行发掘。各墓地的墓均为竖穴土坑墓，排列整齐，分布有序，没有打破关系。分析各个墓地的分布情况和埋葬规律，可以揭示出当时的埋葬制度及其变化情况。下面以墓地为单元，叙述墓葬分布情况和埋葬规律。

第一节 赵家塆墓地

赵家湖西南，有一较大的丘陵叫金家山。在金家山的北坡、西坡、南坡分布着大量的墓葬。赵家塆墓地位于金家山北坡最低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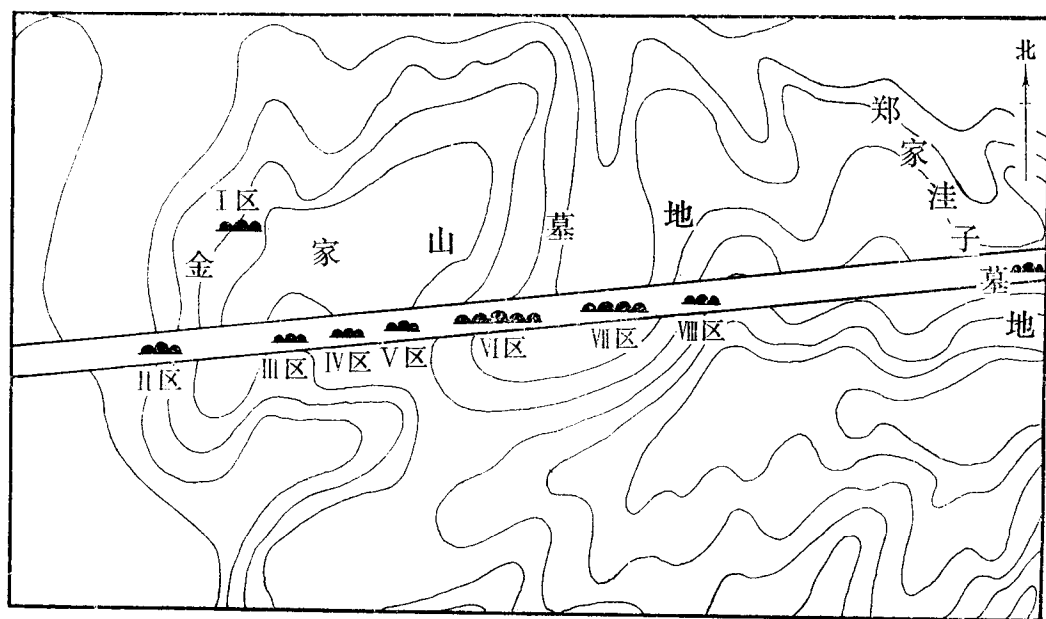
此墓地发掘了8座墓（图三）。墓葬南北向，头向南，墓向7座为180度，1座为184度。墓坑排列整齐。有1座壁龛墓，其余7座不带壁龛，都没有墓道，均为竖穴土坑墓。葬具一椁一棺的有6座，无椁单棺的2座。随葬品主要有两种组合形式：一组是铜礼器，另一组是磨光黑陶器。有4座一椁一棺墓鼎、簋铜礼器和一组磨光黑陶器同出；有2座一椁一棺墓只出一组磨光黑陶器；另2座无椁单棺墓也只出一组磨光黑陶器。



图三 赵家塆墓地墓葬分布图
(M₁-8)

第二节 金家山墓地

金家山墓地共发掘了240座，主要分布在金家山的西北坡、西南坡和南坡。西北坡发掘的墓较少，西南坡和南坡发掘的较多。这些墓主要分布在东西向的溢洪道范围之内，共有八个墓区（图四）。



图四 金家山墓地墓区示意图

金家山 I 区 8座。位于金家山西北坡（图五A）。据钻探情况得知，此区墓葬分布比较多，但只发掘了8座。在墓地东南部发掘了4座，均为头向南的竖穴土坑墓，在175—180度之间。无壁龛，无墓道。M1、M2、M7为一椁一棺墓，只随葬一组磨光黑陶器，陈设于木槨上。M3是一座单棺空墓。在墓地西北部发掘了4座墓，排列情况是：中型墓M9居中，小型墓M4、M5、M6在其西、北两侧。M9，一椁一棺，头向南，为167度。随葬一组鼎、簋、舟铜礼器和一组磨光黑陶器。紧靠M9西面有两座（M4、M6）带壁龛的单棺小型墓，南北排列，紧靠M9北面有一座（M5）带壁龛的单棺小型墓。3座小型墓头向与M9一致，又紧靠M9两侧，大概是M9的陪葬墓。3座小型墓的随葬品为鬲、盂、豆、罐等磨光黑陶器，均为日常生活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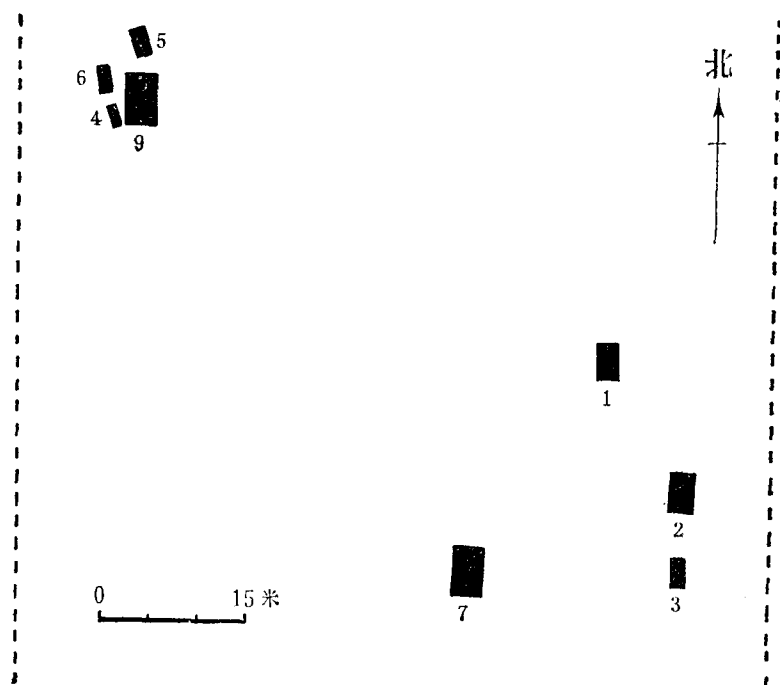
金家山 II 区 32座。位于金家山溢洪道上，东西约90米左右（图五B）。根据墓的方向及排列情况，可将此墓区分成东西两部分。包括M176、M140、M137在内的以西13座为西部，其余19座为东部。

西部13座。墓向一致，头均向东，在90—114度之间，成排排列。此区壁龛墓7座，带墓道的墓1座。葬具均为无椁单棺墓。随葬日用陶器的有6座，陶礼器的2座，只有一把铜剑的1座。空墓4座。这些墓并排穿插埋葬，在埋葬位置上并无特定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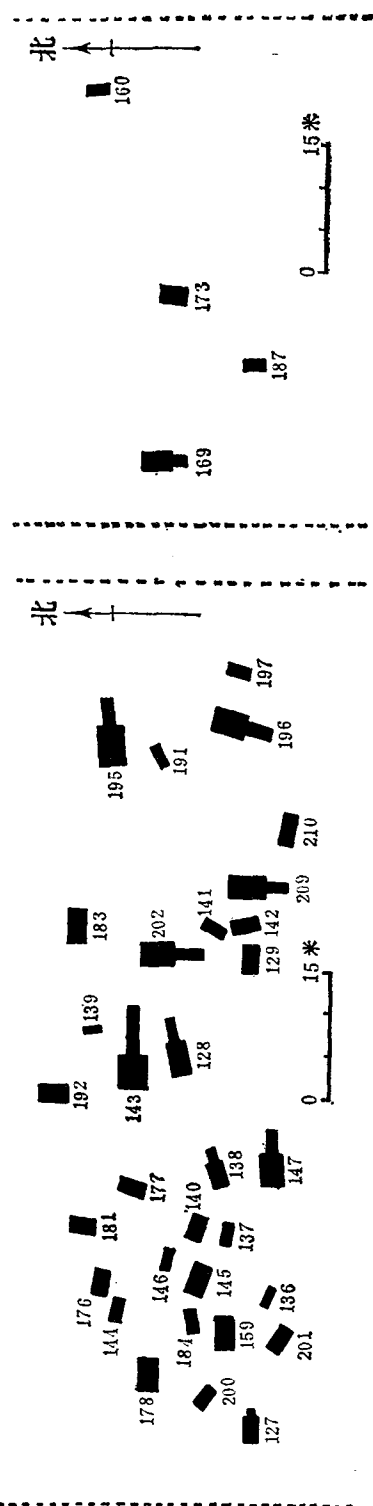
东部19座。与西区埋葬情况有所不同。首先是墓向不一致。头向东偏北的9座，在

70—90度之间；头向南的10座，其中南偏东的3座，在174—178度之间，南偏西的6座，在182—220度之间，头向正南的1座。壁龛墓4座，带墓道的墓8座。葬具为一椁一棺的6座，无椁单棺的13座。随葬日用陶器的5座，陶礼器的7座，只有铜剑的1座。空墓6座。墓的排列似乎是以一座中型墓为主，小型墓围绕其成组排列。如M196为一椁一棺墓，其东有M197，为带壁龛的单棺小型墓；M195为一椁一棺墓，其南M191为单棺空墓；M209为一椁一棺墓，其西M142亦为一椁一棺墓，另有M141、M129则为单棺空墓，东有M210为带壁龛的单棺小型墓。

从整个墓区的排列规律、墓坑形状、棺槨及随葬品的分析可以看出，东西两部分虽同属一个墓区，但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西部墓葬基本上成排排列，东部墓葬则多成组排列；西部壁龛墓较多，占53%，东部较少，占25%；西部带墓道的墓少，只有1座，东部较多，占40%；西部均为无椁单棺墓，东部一椁一棺墓占30%；西部墓多随葬日用陶器，占46%，东部只占25%；西部少随葬陶礼器墓，占15%，东部较多，占40%；东西两部空墓相当。同一墓区，东西两部分墓葬的这些差异，应当是由于时代的延伸而造成的，即西部墓葬的时代略早，东部略晚。



图五(A) 金家山墓地I区墓葬分布图
(M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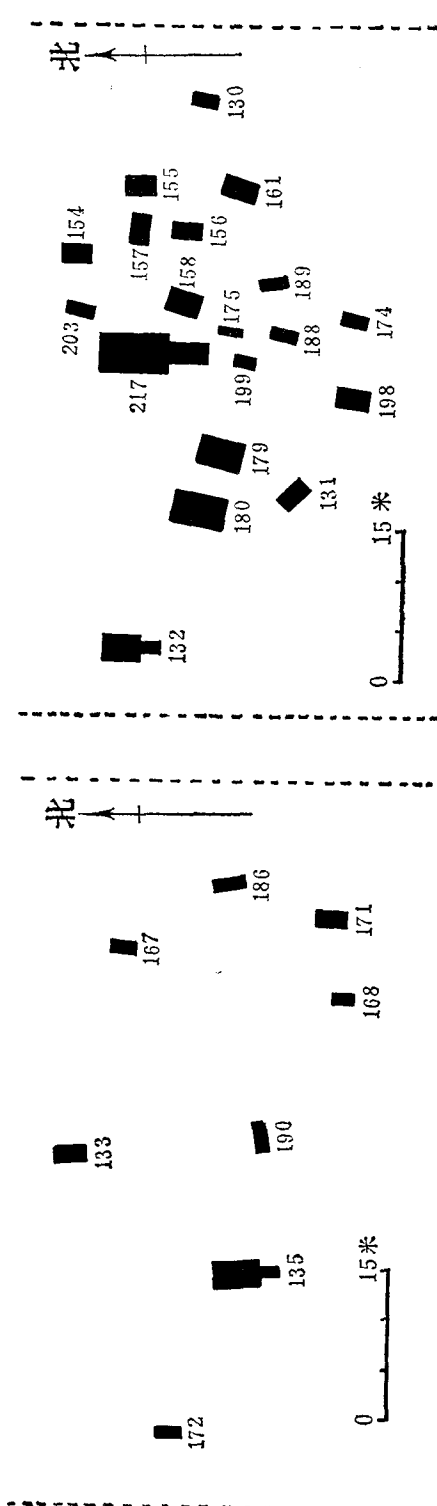


图五(B) 金家山墓地Ⅱ区墓葬分布图

(M127—129、136—147、159、176—178、181、183、184、191、192、195—197、200—202、20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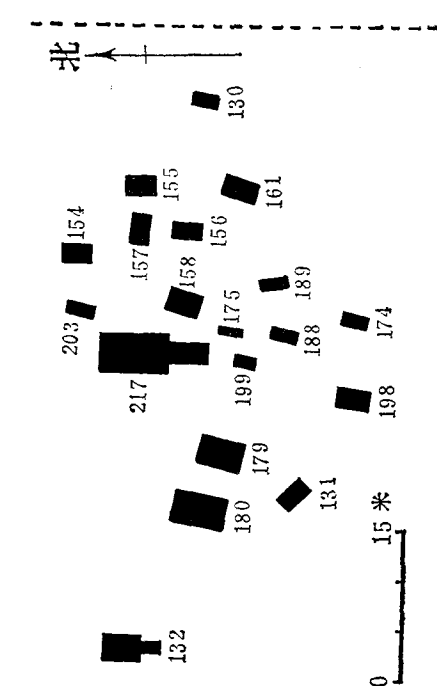
图五(C) 金家山墓地Ⅲ区墓葬分布图

(M160、169、173、187)



图五(D) 金家山墓地Ⅳ区墓葬分布图

(M133、135、167、168、171、172、186、190)



图五(E) 金家山墓地Ⅴ区墓葬分布图

(M130—132、154—158、161、174、175、179、180、188、189、198、199、203、217)